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674號

上　訴　人　郭政錩

被上訴人　　王金龍

　　王火塗

　　王麗珠

兼共同訴訟

代　理　人　王大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7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本院於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甲○○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屋簷所裝設（面朝大門）右側之監視器壹只拆除。並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丙○○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丙○○、甲○○負擔二十五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起訴時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甲○○（下稱其名）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

◯區◯◯路000巷00號（下稱系爭樓房）屋簷所裝設之監視器2只（面朝大門方向左側者，下稱左側監視器；右側者，下稱右側監視器）及防火巷監視器1只（下稱防火巷監視器，與上開監視器合稱系爭監視器）拆除，及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1萬元。嗣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在本審追加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公寓條例）第11條、第16條第1項規定，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事實均係為移除系爭監視器、禁止聲響噪音等所生爭執，與上揭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丙◯◯（下稱其名）為居住於系爭樓房1 樓住戶，甲◯◯及被上訴人乙◯◯、丁◯◯（下分稱其名）皆為丙◯◯之子女。均明知伊為同棟樓房2樓住戶，出入門戶須通行系爭樓房1 樓旁側門（下稱系爭側門），且每日至少3 次至系爭樓房屋後防火巷檢查2 樓屋況。甲◯◯竟於107年8月間在系爭樓房門前屋簷裝設左、右側監視器各1只，鏡頭對準系爭側門出入口，並在防火巷裝設防火巷監視器1只，以監視伊全家人出入及伊在防火巷之行動，不法侵害伊之隱私權、肖像權及自由權，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甲◯◯經伊勸阻拆除系爭監視器時，更以「你是什麼東西」、「放屁」等語辱罵伊，損害伊之名譽，並致伊精神痛苦，自應負有拆除上開監視器及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責。丙◯◯為騷擾伊之生活起居，自108年8月起於每日早上約4點即開啟系爭樓房1樓鐵捲門，有時甚至將鐵捲門重複開關2、3次以上；並故意打開電視誦經團念經頻道跟著誦念，或使警報器大響，致伊無法睡眠。又不定時於系爭樓房1樓屋簷下燃燒金紙，味道及黑煙經常竄入2樓，影響伊居住品質，更於伊房屋進出之系爭樓房1 樓旁樓梯口處放置1張鐵桌置放重物，桌旁堆積整袋廢棄物或磚頭，且長期於該出入口前吊曬衣物，嚴重影響伊之進出，侵害伊居住安寧、行動自由權。另丙◯◯多次以手機朝伊拍攝，經伊制止仍不予理會，侵害伊之肖像權。丙◯◯再於107年8月15日在系爭樓房

1 樓前門外，與乙○○共同辱罵伊「鴨霸」，使路過該地之不特定民眾得以聽聞，侵害伊之名譽權。此外，丁○○於107年10月1日，在系爭樓房1 樓前門口，以手機拍攝伊，經制止不理，尚辱稱伊為「樓上的怪先生」，貶低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並經常將所騎乘之機車停放伊進出之系爭樓房1 樓旁樓梯口前，妨害伊之進出，侵害伊之自由權、肖像權及名譽權。丙○○自應停止上開侵擾行為，並與乙○○、丁○○各負賠付伊精神慰撫金之責等情。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 項規定，求為命甲○○拆除系爭監視器；丙○○於每日特定時間不得於系爭樓房1 樓播放及誦念經文，且任何時間均不得在上開房屋門口特定範圍內焚燒金紙、在伊進出之系爭樓房1 樓旁樓梯口前堆積物品；甲○○、丙○○、乙○○、黃麗珠依序各別賠償伊51萬元、50萬元、25萬元、25萬元本息，且禁止被上訴人拍攝其在系爭側門之出入及活動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甲○○應將系爭樓房屋簷所裝設之系爭監視器拆除，及給付上訴人5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丙○○不得於每日下午11時起至次日上午7時止於系爭樓房1 樓住處播放及誦念經文，及於任何時間在同住處門口長7公尺、寬2公尺範圍內焚燒金紙，及上訴人進出之系爭樓房1 樓旁樓梯口前長寬各1.5公尺範圍內堆積物品，及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乙○○應給付上訴人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丁○○應給付上訴人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㈥禁止被上訴人拍攝上訴人在系爭側門之出入及活動。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搬遷至系爭樓房2 樓後便長期不間斷對系爭樓房1樓屋內進行拍攝，嚴重影響被上訴人居住安

寧。因被上訴人擺放於自家門口之桌子多次遭人推倒於路中，曾多次請派出所員警前來後，聽取員警建議裝設監視器以求自保，監視器裝設於自家門口，並非上訴人私領域空間，未逾合理範圍，未侵犯上訴人之人格法益。上訴人之請求依據及金額均極不合理，應為權利濫用。甲○○於裝設監視器時，會口出「你算什麼東西」等語，係因上訴人干擾甲○○裝設並出言阻止，才為此回應，主觀上並無侮辱、嘲笑或其他足以貶抑上訴人名譽或社會評價之意思；丙○○在住所開啟電捲門、念經、燒金紙、曬衣等並未影響上訴人權益；亦未與乙○○共同對上訴人辱罵鴨霸行為；丁○○係因上訴人無故不斷以攝影機對其進行拍攝，出於自保，始以手機對上訴人拍攝，並未將機車停放於上訴人樓梯門口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㈠上訴人及追加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四、查，上訴人居住系爭樓房2樓，丙○○居住於同棟1樓房屋，甲○○、乙○○及丁○○皆為丙○○子女，有上訴人刑事告訴訴外人洪孟秋刑事調查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4499號卷第13頁）、上訴人告訴被上訴人妨害自由刑事案件偵查卷所附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108年8月8日簽呈等件（同署108年度他字第925號卷第57、58、60、61、94頁）可資佐據，並經本院調閱上揭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兩造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6頁），堪認為真實。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各對其有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對甲○○之請求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隱私等人格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文。至上開規定所保護之隱私，則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689號解釋理由參照）。

2、本件甲○○於107年8月間裝設右側監視器，除朝系爭樓房屋簷下1 樓大門口拍攝外，拍攝範圍亦及於系爭側門口，可拍得上訴人進出自宅情形，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幀可參（見原審卷第157至158頁標註原證1、2、3之照片）。甲○○自陳上開截圖照片即面對大門監視器（即右側監視器）所拍攝之畫面等語無訛（見本院卷第208頁）。且該監視器為甲○○裝設，亦經本院勘驗上訴人所提出，標註為「甲○○故意把監視器鏡頭對準原告家門監視原告全家出入動態」檔案，影片中「甲○○說『我做什麼不用你允許』，上訴人出聲表示『我不准你裝、我不准你裝、好膽你再說1次』。甲○○說『很快我就會跟你在法院見，你放心』。甲○○手持電鑽爬上扶梯，接近監視器，甲○○接著調整監視器鏡頭，對著門前路面並使用電鑽固定，固定後再將鏡頭轉回門前並調整監視器鏡頭」等情，有勘驗筆錄足按（見本院卷第129頁）。因系爭側門為上訴人出入居所專屬區域，與一般公眾場合不同，仍具一定私密性，故其對於進出家門之必經門戶自當有隱私保護之必要及合理期待。甲○○裝設右側監視器拍得上訴人進出家門進出情形，自屬侵害上訴人之隱私，上訴人主張應拆除該監視器，並請求精神慰撫金賠償，並無不合。至上訴人就甲○○裝設其他監視器行為之請求，因左側監視器拍攝鏡頭直接面對系爭樓房1 樓房屋大門；防火巷監視

器所拍攝範圍屬後巷公共空間領域，且上訴人並未就其隱私為該2 監視器侵害，舉證以實其說，該等主張，尚非可採。此外，上訴人主張甲○○裝設系爭監視器侵害其肖像權云云。但上訴人指稱：甲○○裝設監視器是為了拍攝其出門時間，好派國民黨的人員跟蹤，再請電視台播放其行蹤，破壞其之名譽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惟並未舉證以明，自未可採。

3、甲○○雖就其裝設右側監視器行為，辯稱：因家門前擺置1 鐵桌子，多次被破壞，始裝設監視器云云，然查：甲○○在上訴人刑事告訴妨害自由案件（士林地檢108年度他字第925號案）曾就裝設監視器之目的供稱：因上訴人一直對被上訴人家攝影，被上訴人長期受到上訴人霸凌，且上訴人半夜會掀被上訴人家外面的桌子等語（見該偵查案卷第52頁），足認甲○○係因上訴人長期未經同意任意拍攝丙○○家人，所採防衛行為。惟按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指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目的，排除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行為，而防衛過當，乃指防衛行為逾越必要之程度而言。防衛行為是否逾越必要程度，固須就實施之情節而為判斷，即應就不法侵害者之攻擊方法與其緩急情勢，由客觀上審察防衛權利者之反擊行為，是否出於必要以定之。然倘侵害行為已過去，仍為防衛行為，即不得認為係正當防衛（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意旨參照）。甲○○裝設右側監視器，即使上訴人於未拍攝被上訴人時，也監視上訴人進出家門舉止，顯屬逾越必要程度，自無法阻卻其侵權行為之成立。至甲○○另辯稱其因鐵桌被破壞，曾報警處理，警員以警用監視器無法拍攝該鐵桌處，建議其裝設監視器，其始裝設云云，惟甲○○就其鐵桌遭上訴人破壞乙節未舉證以明，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覆本院被上訴人該戶無任何報案紀錄等語，有該分局函件在卷（見本院卷第93頁），可見並無員警准許後始裝設系爭監視器之事實，甲○○所辯均不可採。

4、再者，甲○○於上訴人阻止其裝設右側監視器時，辱罵上訴人「算什麼東西」4 次，亦經本院勘驗上訴人所提出錄影光碟「K甲○○侵害證據」資料夾內「甲○○公然侮辱原告算什麼東西」檔案確認無訛，亦經本院製有勘驗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128頁），且有上訴人標註「原證5」之照片可資參佐（見原審卷第159頁），因甲○○之辱罵行為係在戶外公共場所為之，其行為足以使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且裝設右側監視器行為並不足以成立正當防衛行為如上述，從而，其辱罵行為亦無法阻卻違法，上訴人主張甲○○應就辱罵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為有據。至上訴人另主張甲○○罵稱其「放屁」一語云云，固提出標註「原證7」之照片為據（見原審卷第160頁），惟並無其他甲○○出此言之證據，自難以照片所攝畫面，逕認甲○○有辱罵行為。

5、上訴人另主張甲○○經常以機車、自小客車阻擋於系爭側門，侵害伊自由通行權云云，且提出自小客車車牌照片及N3A-802號機車停放路邊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61至162頁）。惟上訴人所提出照片，要僅說明當時甲○○停放車輛位置較接近系爭側門，就上訴人受有出入自由限制，無法證明，該部分主張，自未可採。

6、綜上，甲○○因有侵害上訴人隱私權及名譽權行為，應負有拆除右側監視器及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責。上訴人雖以此，另聲明禁止被上訴人不得拍攝其在系爭側門之出入及活動情形云云，惟該請求並非損害賠償之方法，與民法第216條第1 項之規定不合，應不足取。

（二）對丙○○之請求

1、公寓條例第16條第1 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故於他人居住區域因燃燒金紙等散發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煙塵微粒，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健康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丙○○自陳其於每月初一、十五及拜祖先時會燒金紙等語（見原審卷第134頁），又經本院勘驗上訴人所提出「丙○○越傭燒金紙」檔案，從「影像可看到丙○○在門前與不詳姓名年籍女子站在一起，在擺置金爐前，將金紙置入金爐焚燒，中途即離開，金爐內繼續燃燒，有黑煙往上飄散」等情，亦有勘驗筆錄足稽（見本院卷第128頁），且有照片堪認上訴人居住2 樓，極易因丙○○燃燒金紙侵入住宅而受到煙塵微粒之侵入。故由上訴人指摘丙○○自108年8月起即定時為此等燃燒金紙行為觀之，應屬長時間侵害上訴人居住健康之人格利益。上訴人主張丙○○應就燃燒金紙行為負賠償責任，並非無據。但上訴人主張丙○○永遠不得在系爭樓房前長7公尺寬2 公尺之範圍內焚燒金紙云云，惟按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 項定有明文，禁止丙○○在上開範圍內焚燒金紙，並非填補損害方法，該部分主張，自有未合。至丙○○雖辯以其燃燒之金紙不多，也不會很久云云，但參以丙○○上述之燃燒行為，並未就燃燒之金紙，迅速採行搜集撲滅措施，而任其自動飄散，附近鄰人須長時間忍受煙塵臭味，侵害情節已非屬輕微。又目前公眾住居品質要求日益提昇，就煙塵微粒等空氣品質惡化因素，忍受限度甚低，丙○○僅以個人燃燒金紙量小，即謂情節輕微云云，並不足採。

2、另上訴人指摘丙○○刻意發出誦經、開鐵捲門、警報器等聲響，侵害其居住安寧之人格權云云，並提出錄音光碟內自行標註為「A丙○○開鐵門聲」、「B丙○○念經」、「C丙○○念經」、「D丙○○念經」、「E丙○○放經」、「F丙○○半夜警報響」、「G丙○○半夜警報響第2次」、「H丙○○半夜警報響第3次」等檔案及截圖為據（見原審卷第162、163、164、165、166頁）。惟查，上開檔案均無影像，原難以確認即為丙○○所為。又錄得聲

音長度依序為36秒、2分55秒、2分57秒、42秒、3分2秒、18秒、7秒、4秒，均屬短暫，難認達於使一般人均難以忍受而無法安寧居住之程度，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此項主張，尚非可取。又上訴人以丙○○經常性吊曬衣褲在系爭側門前，主張人格權受侵害云云，並提出自行標註「原證31」至「58-1」之照片為憑（見原審卷第175至190頁）。惟吊曬衣物至多造成上訴人觀感不佳，因時間不長，尚不構成妨害上訴人自由、健康等受有侵害之程度。此外，上訴人就丙○○吊曬衣物究不法侵害何人格法益並達於情節重大之情形，亦未具體陳明，該部分主張，洵非可採。再者，上訴人以丙○○常用鐵桌、車輛放置於系爭側門，阻擋其出入，主張出入自由之人格法益受有侵害云云，並提出自行標註「原證25」至「原證30」、「原證34」至「原證58-1」等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71至174、177至190頁）。惟上揭照片僅攝得鐵桌或機車停放於系爭側門附近之現況，並未拍得丙○○有擺放鐵桌或停放機車等故意阻擋行為。因鐵桌或機車等均極易移動所在，尚難以拍攝系爭側門有遭上開物件阻擋之事實，即得確認係丙○○故意所為，上訴人此項主張，亦非正當。上訴人復主張丙○○多次以手機朝其拍攝，侵害其肖像權云云，並提出標註「原證59」之照片佐明（見原審卷第190頁）。然參以「原證59」之照片僅見丙○○觀看螢幕，難認有拍攝行為。況上訴人就其肖像權如何被侵害，固自陳：被上訴人會將拍攝取得之照片交給國民黨，國民黨再交給TVBS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卻未提出該等遭誤用肖像權之事證，其此部分主張，顯未可取。此外，上訴人尚以丙○○與乙○○共同辱罵其「鴨霸」，主張名譽受損云云，且提出錄音檔案及該檔案截圖為證（見原審卷第71頁）。經上訴人告訴被上訴人妨害自由刑事偵查案件（士林地檢108年度他字第925號）承辦檢察官當庭播放上開檔案，確認該檔案於6秒處有人說「做人不要怎

麼鴨霸（台語）…一輩子有幾十年？」等語，丙○○供稱：是其講的，因為上訴人一直對被上訴人家拍攝，始在家門前對上訴人說這些話等語（見上開偵查案卷第52頁）。就上訴人可錄得丙○○之對話及丙○○之供詞相互參照，可知丙○○因對上訴人未經同意不斷對其房屋拍攝，不勝其擾，而以上開詞語要求上訴人不要續予拍攝。且「鴨霸」一詞，為閩南方言，一般係指人「橫行不講理」。故丙○○此言，應屬對於上訴人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內所為之反擊行為，應得阻卻其侵權行為責任成立。

（三）對乙○○之請求

上訴人指述乙○○有與丙○○共同對其辱罵「鴨霸」行為云云，惟未就乙○○確為該行為舉證以實其說，是項主張，已不可取。上訴人又以乙○○經常停放小客車於系爭側門，妨礙其通行云云執為起訴理由，並提出照片2 幀為憑（見原審卷第197頁）。但照片所攝僅一銀色小客車側面車身、另一張僅近距離拍攝該車後方車牌，均無從證明乙○○確駕車輛妨礙上訴人通行系爭側門之事實，是項所辯，洵屬無據。

（四）對丁○○之請求

上訴人主張丁○○於107年10月1日於系爭側門口以手機朝其拍攝，亦侵害其人格權云云，並提出照片為據（見原審卷第193至196頁）。然由照片所示，上訴人亦向丁○○拍攝。且參以上訴人向有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任意拍攝被上訴人家人習性如上述，丁○○所為拍攝行為可能為搜證或藉此使上訴人停止拍攝之防衛行為，應得阻卻侵權行為之責任。上訴人雖對此陳稱：其當時係為搜集甲○○違法裝設監視器而為拍攝行為云云，然上開照片均未攝得監視器或甲○○，自未能證實其該部分主張為真正。上訴人又以丁○○稱呼其「樓上的怪先生」，使不特定人聽聞而貶損其名譽，主張丁○○應負賠償責任云云。惟上訴人僅以

「原證66」照片旁自行記載「丁○○竟口出"我家二樓有位怪先生"…」，就丁○○是否確出此話語，並未舉證以明，該項主張，即為無據。上訴人復主張丁○○經常將機車停放於系爭側門口，阻擋其出入自由云云，且提出自行標註「原證78」之照片為憑（見原審卷第319頁）。然參以該照片，僅有丁○○正走向車輛之情景，就該車輛停放時間長短，丁○○如何阻擋上訴人出入等，均屬不明。是上訴人舉證不足，其主張要難可採。

（五）精神慰撫金請求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名譽、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甲○○、丙○○之過失侵害行為致隱私權、名譽權及健康權受到侵害如上述，上訴人精神上受有損害之事實，應堪認定。本院審酌上訴人為博士畢業、經濟狀況為中產；甲○○為高職畢業；丙○○已80餘歲，有刑事警詢筆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4499號卷第17頁、108年度他字第925號卷宗第60頁）因鄰居間生活習慣及隱私保護等發生爭執，均經兩造於審理中陳述甚明，有關兩造經濟狀況、社會地位、損害程度及其精神受損時間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向甲○○、丙○○各請求51萬元、50萬元尚屬過高，本院認應各以4萬元、2萬元較為相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 項、公寓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應拆除右側監視器；給付上訴人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5日起（原審卷第131頁言詞辯論筆錄）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丙○○給付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月27日（見原審卷第4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此部分追加之訴，亦應駁回。又本判決命給付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故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原判決駁回此部分假執行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予維持。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又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復具狀否認上訴人所提出標註原證1、2、3之照片，為其裝設監視器所攝，因係言詞辯論期日後所提事證，不在審理範圍，爰未為審酌，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其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游悅晨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逸柔